##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 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2014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:

- 一、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 题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3]56号)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 (证监发[2005]120号)等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要求,报告期内公司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风险。
  - 二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  - 三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王爱俭

罗培新

崔 劲

2014年7月15日